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力、于俊宏、李华青、邢立斌、王新玲、刘瑞深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经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国伟、胡子谨、汪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家利、朱虹、胡子谨

2020 年 1 月 22 日